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3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吳幼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10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83,43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(2)新臺幣7,5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93,01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